

宜蘭縣政府 令(稿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 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A12345****)

一、異動類別：調派代(1101，他機關調進)，民國○○○年○

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
二、原職：空白。

三、新職：宜蘭縣政府(376420000A)，○○處，○○(○○○

○)，委任第 5 職等(P05)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

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○○○○職系

(○○○○)，暫支委任第○職等本俸○級，○○○俸點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補○○○職缺。

說明：

一、○員原職係○○○○○○局○○，茲應○○○年公務人

員○○考試○級考試○○○○科筆試錄取，分配至本府

實務訓練，並經○○○○○○局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○人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同意類同調任在案；以原具任用資格調派如上，並自考試分配報到之日生效。

二、就職日期請填單報核，並檢證辦理動態登記。

三、臺端如有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本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本府○○處、○○○ 君

副本：○○○○○○局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、本府秘書處庶務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福利科

縣 長 林 ○ ○

陳第二層決行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

決行：